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唐葉平安

再審被告 彭金鳳

彭趙麗

楊守杞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、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確定判決、114年再易字第13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98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2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送達再審原告，嗣再審原告就裁判費核定數額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經

01 本院於115年7月6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惟再審原告迄今仍
02 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可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
03 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07 法官 潘韋廷
08 法官 林哲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林怡芳